

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席：彭秘書長繼宗
李處長河樟

記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一、案由：建請恢復供電系統地權人員兼任司機加給乙案。

案由：建請本供電系統第 47 期以後新進員工，兼任四輪傳動特種工程車輛司機工作，應給予兼任司機津貼，提請討論案。

上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考量近年來社會時空轉變，駕駛及操作各種車輛已成為執行工作之基本要件，本公司乃依上級機關指示，於甄試招募簡章及勞動契約明定新進人員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初級保養者，不另核給兼任司機加給，嗣後並衍生監察院針對本公司未依經濟部指示降低兼任司機加給費用之調查案。

二、案經本公司訂定「實際從事工程技術現場工作車輛之兼任司機方

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之核給原則及改善目標，始獲監察院同意追蹤列管在案；又立法院每年審查本公司兼任司機加給預算時，亦多次要求本公司檢討兼任司機加給支出，故本公司尚難自行在前開改善措施外開放支給加給。

三、本公司前基於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確與小型車駕駛工作有別等諸多考量，多次報部爭取新進人員擔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並配合經濟部核復意見，針對用人成本影響、達成管控目標之可行性等進行整體評估，於本(104)年3月將評估意見報部爭取，近日獲經濟部再次核復，除基於本項加給撙節辦理情形，監審機關及立法院仍持續關注在案，亦針對目前尚有部分同仁對於本項屬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是否併入計算平均工資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應提出具體作法避免員工誤解，杜絕新進、資深員工提起相關爭議訟案。

四、本案為求妥適解決相關爭議，並兼顧公司未來業務推動之實需，有關開放新進人員擔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部分，將持續研擬可行方案，再伺機報部爭取；至於開放地權人員及駕駛四輪傳動特種工程車輛司機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一節，建議俟該案經上級機關核准通過後，再作審慎研議規劃。

本次會議決議：一、請供電處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研議。

二、本案繼續追蹤。

二、案由：土木類報支外勤費免受里程限制一案。

上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協助處理，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本公司報支外勤費免受里程限制人員，係以經常實際從事輸變電、配電外線工作經列舉奉核有案工作類別之特定部門人員為限，至於負有工安責任之檢驗員，如從事免受里程限制工作類別

之工程檢驗工作時，得比照支給免受里程限制之外勤費。

二、復查現有規定，各供電區營運處報支外勤費免受里程限制人員之工作類別為「維護股工作班外勤工作之評價人員」及「線務段工作班外勤工作之評價人員」，故所屬負有工安責任之檢驗員如從事前開 2 項工作類別之檢驗工作，自得報支外勤費免受里程限制，惟並非所屬檢驗員均得僅以其負有工安責任為由，適用報支外勤費免受里程限制規定。

三、本公司報支外勤費免受里程限制相關規定實施多年來，因未奉上級機關明文核准，尚多次遭要求檢討。是以，本公司業與電力工會達成共識，以「不予變更亦不予擴張」之凍結原則處理。為免各類人員要求援引比照，引起外界關注，衍生不必要之紛擾，建請報支外勤費免受里程限制等事宜按現有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一、請供電處召集各供電區營運處相關人員及電力工會相關幹部召開會議。

二、本案繼續追蹤。

三、案由：建請取消輸工處新設設備加入系統送電 14 日內事故由輸工處修復，14 日以後由接管單位修復之規定，改為加入系統送電後，三年內由輸工處修復，以建立輸工系統當責之觀念，並確保施工品質。

103.5.15 會議決議：

(一) 請供電處先簽送輸工處「加入系統後，三年內由輸工處修復」後再提輸供聯繫會議討論。

(二) 針對彰濱~福興線 161kV O.F. 充油電纜線路之絕緣接續匣滲油異常部分：請台中供電區營運處簽送材料處登入材料不良系統，由代理商及製造商大韓公司儘速協助處理。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決議(一)部分)：

- 一、本案已於 103 年 6 月 9 日(供字第 1038047809 號)函請輸變電工程處列入「103 年輸供系統工作聯繫會議」提案討論。
- 二、輸變電工程處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103 年輸供系統工作聯繫會議」會前會討論。
- 三、輸變電工程處與供電處於 103 年 7 月 9 日假谷關訓練中心召開「103 年輸供系統工作聯繫會議」，由雙方處長共同主持，經研討後決議如下：
依「102 年輸供工作聯繫會議」會議紀錄九(六)案決議辦理：原條文不修訂，超過 14 日者由維護單位負責復舊，並由維護單位成立執行小組並邀集工程單位參與，在保固期內涉及工程履約，由工程單位處理。

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說明(決議(二)部分)：

- 一、有關接續匣滲油異常部份，大韓公司與施工承商祥瑞公司已於 5/19~5/21 配合線路停電時，拆解 M10 人孔 S 相接續匣送回大韓公司原廠分析，確認滲油原因。
- 二、上述接續匣經大韓公司及施工承商祥瑞公司會同解剖後，於 103 年 10 月 5 日提送解剖報告，依報告說明並未發現異常。
- 三、漏油之接續匣因尚在保固期限內，為釐清責任歸屬，擬分別再函請材料供應商大韓公司及施工廠商祥瑞公司做進一步之分析、判斷：
 - (一) 擬函請祥瑞公司於文到 2 周內針對可能漏油原因提送檢測計劃，擬稿中。
 - (二) 擬亦函請大韓公司再拆解漏油接續匣，以更換材料(整組及部份)採對照方式檢測，並擬訂觀測週期，尚在擬稿中。
- 四、未釐清責任歸屬及改善完妥前，請彰化分隊依副處長指示：加強監測油壓值變化及人孔抽水檢視，油壓值氣溫及負載電流每半個

月紀錄乙次。

上次會議決議：

- (一) 請供電處邀集輸變電工程處及電力工會相關幹部召開「輸供系統工作聯繫會議」。
- (二) 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一、依「輸供系統工作聯繫會議」決議事項經行政程序核定後辦理。

二、本案結案。

肆、討論提案

一、案由：請供電處修改技能競賽辦法。

說明：

- 一、初賽的成績是取得決賽資格，不能拿來當做決賽的部份成績，應該決賽再考，才公平。
- 二、如果嫌麻煩，那就初賽成績全部不算，直接以當天決賽的技能成績來決勝負。
- 三、技能競賽現場的開放練習時間，不應只開放四、五天，其他時間也有人在練習，希望開放時間只要規定決賽前 3 天禁止練習，其他時間自由練習。

辦法：詳說明。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修改技能競賽辦法說明如下：

- (一)目前優良選拔除參加決賽 6 隊外，其餘參加初賽隊伍可取 1/3 列為優良，優良獎金為每人 3000 元。

(二)鑒於上述若取消初賽則 1/3 列為優良也將會隨之消失。

(三)本處為考量同仁權益與福利，建議維持現行辦法，若決議取消初賽直接以當天決賽的競賽成績來決勝負，本處也可配合辦理。

二、同意比賽前 2 個月開放自由練習；因考量自由練習後設備損壞率會偏高需加長維修時間，故於決賽前 2 星期需關閉該場地維修；若於關閉維修期間入內練習者取消該隊決賽資格，以維公平。

本次會議決議：一、各區營運處初賽成績不列入決賽成績計算。

二、本案結案。

二、案由：請修改不符時宜的維護規定及制度。

說明：

一、電容器每年點檢(大部份電容器每年均未操作)。

二、城市一次變電所防蛇網(城市變電所無蛇成長的環境)。

三、電力電纜線路加入前突入電流測試(測試方法無法達到要求、浪費人力及時間)。

辦法：詳說明。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電容器每年點檢說明如下：

(一)依供電單位變電設備維護手冊第三篇規定，電容器點檢週期為：配合 SC 斷路器點檢(目前 MCSG 3 年、GCB 3 年外檢)。

(二)惟調度處每年均會要求於夏季前整備該設備維持隨時可用狀態，故貴單位均將以點檢作為整備動作，若貴單位已依上述完成點檢工作應可無需再施行點檢，惟仍需透過其他可靠方式維持該設備隨時可用狀態。

二、防蛇網說明如下：

(一)目前配電處之屋外式 S/S 也均有設置防蛇網，發電處因已將近

90%改為 GIS 設置，故未強烈要求，惟屋外傳統式開關場有蛇害者仍需設置。

(二)關於貴處位於城市一次變電所經貴處判斷蛇類出現機率甚小(如 10 年未見或更久)，其重要線路及影響供電設備，仍需設置防蛇網以確保供電安全，其餘區域本處同意不設置防蛇網。

三、因本案屬系統設備品質及設備運維使用之技術議題，因涉及層面廣且專業，擬建議併同納入 104 輸供聯繫會議會前會討論決議，由供電處另邀集相關單位會議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一、**SC** 點檢依原規定辦理。

二、由各主管及同仁視環境狀況自行決定是否裝設蛇網。

三、有關電力電纜線路加入前突入電流測試請供電處召集相關人員及電力工會相關幹部召開專案會議。

四、本案繼續追蹤。

三、案 由：建請修改土地買賣二個月內須開標事宜。
說 明：

一、土地案件從呈核至勘查均無時間限制。

二、為何至總務組開標必需是核准二個月內？

辦 法：詳案由。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有關廢塔地變賣作業辦理時程，經查 104 年供電系統責任中心營運績效指標內，已規定各區須於 6 月底前完成變賣陳報作業，並另於管理績效指標內要求變賣案件核准後，須於 1 個月內陳報底價單，故對於地權組辦理變賣案件陳報時間已有明定。

- 二、土地變賣標務作業依公司 102 年 3 月 26 日電財字第 1028024044 號所示（如附件），土地變賣應於底價核准後 3 個月內完成 3 次標售作業，惟本處已考量現場實際作業情況，故請各區於底價核定後 2 個月內至少辦理 1 次公開標售，並考量招標文件係由地權組提供，所定 2 個月時間應足辦理相關業務；為使標務作業順利進行，仍請各區地權組配合總務組作業時程僅早提供相關資料。
- 三、另因土地變賣所擬售價係依市場價格估定，為免拖延過久，因房地市場景氣變化影響售價，爰仍請各區應於核定後儘速辦理標售作業。

財務處說明：

按土地買賣包括土地之購置及變賣。本公司房地購置及房地變賣程序分別規定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房地產管理手冊」第二章「房地購置」及第七章「房地轉列閒置及變賣」。

房地購置及變賣，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買賣辦法」第七條規定「本公司買賣或交換土地之價格以市價為準。」由於房地市場價格易受外界房地波動及社會經濟變動之影響，辦理房地購置或變賣之經辦單位，於房地購置或變賣價格依法定程序陳奉核定後，自宜儘速辦理房地購置或變賣之開標作業，俾免於因開標作業時程過長，因市場房地波動過遽，造成原核定之買賣價格不符合當時市價行情。故招標手續自宜儘速進行。

本公司房地管理手冊對於房地購置或變賣價格於依法定程序陳奉核定後，並未規定應於多久辦理房地購置或變賣開標作業，提案所稱開標必須是核准二個月內，似為單位之內部規範，其用意亦在避免招標手續時程過長，致原核定價格失真，造成困擾。

本次會議決議：一、供電處：為避免因標務作業拖延過久，致原核定價格失真，仍請總務部門儘於底價核定後 2 個月內至少辦理 1 次標(議)售作業，惟考量變賣核定

作業有發生集中於某段時間，致總務部門難於每案於 2 個月內完成 1 次標(議)售作業，爰同意上述 2 個月期限內之管控規定，同意排除於 104 年供電系統二級責任中心績效有關工務管理廢修此處置之評分項目。

二、二個月作業時間自簽辦公文到日起算。

三、本案結案。

四、案由：建請福利總會 102 年刪減之各項福利補助，回復原補助標準。

說明：

一、103 年福利總會努力經營之下，年終尚有結餘，在農曆年前員工每人分發 3500 元，雖然是美事，但總有極少數員工一手拿錢，一手批評及向外爆料，造成外界媒體藉機攻擊汙名化。

二、在 102 年為配合電價調整順利過關，因而調降營業收入之比例提撥福利金，進而影響福利金收入，故提出許多撙節措施刪減補助支出，例如每年門診補助 500 二次減為一次，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大專減 500 元，高中減 400 元，以及下腳分配給各分會比例降低等，雖然盈餘乃總會經營有成之結果，但其中不乏刪減許多補助貢獻來的。

辦法：建請福利總會精算福利金之收支金額，以達年度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陸續回復原補助之標準，以發放全體員工之普遍性及一致性為優先考量。

辦理情形：

福利總會說明：

一、本會前於 32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102 年 4 月 16 日)因下腳變賣收入及提撥福利金短縮而配合刪減之 6 項補助如次：

- (一)取消員工門診醫藥；補助費福利經費：102 年 4 月起撥配單位每人每月 600 元之標準調降為 500 元。
- (二)三節年糕、月餅、粽子費停發：102 年端午節起凍結發放，俟有盈餘年度再予恢復。
- (三)分配下腳變賣提成：102 年 1~4 月按 17%分配下腳蒐集單位，102 年 5 月起按 10%撥配，下腳再分配部分取消。
- (四)職工暨眷屬綜合健檢補助：103 年度起取消補助。
- (五)職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補助：補助金額調降為大專 10,000 元、高中職 4,000 元、國中 1,000 元、國小 600 元。並自 12 年國教實施年度起取消高中職(含)以下子女教育獎助金之補助。

二、本會考量實際財務情況，現已陸續恢復項目如次：

- (一)福利經費每人每月 600 元。
- (二)三節禮品費。
- (三)職工本人之綜合健檢補助

三、查 104 年度營業收入提撥福利金比率為 0.10%，下腳變賣收入提撥福利金比率為 35%，仍未回到前 101 年度標準(營收 0.11%，下腳 40%)。下腳變賣提撥福利金院核預算數由 103 年度之 130,951 千元，降為 109,926 千元，計減少 21,025 千元。營業收入暨下腳收入提撥金之 104 年度福利金收入預算數較前一年度(103 年度)縮減約 23,183 千元。鑑於福利金仍持續縮減之情況，現行仍不宜再恢復原補助標準。

四、綜上所述，考量台電公司提撥福利金預算現仍未恢復，且近年來台電公司提撥福利金之預算，仍持續受到上級機關及立法院、審計部等單位的刪減，為達收支平衡的原則，僅能恢復部分普遍公平性之補助項目，未來將持續爭取回復福利金提撥比例，

並將視福利會之預算收支情形，隨時檢討福利金的運用與規劃，將以發揮福利金之最大效益為努力目標，俾創造員工更優質之福利。

本次會議決議：一、下腳提撥建議提高至百分之 15 及營業收入提撥福利金由萬分之 8.3 提高至萬分之 11，送職工福利委員會討論。

二、送下次會議討論後再結案。

五、案由：建請供電處針對大同變壓器（60MW 單及 30+30MW）提出有效可靠改善方案，以維持現場人員生命安全。

說明：

一、供電單位大同變壓器自 95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變壓器故障，甚至引發火災登上媒體新聞版面，雖然大同公司陸續改善處理中，但進度緩慢進廠改善排程一延再延，似乎本公司對於廠家緩慢進廠改善排程亦束手無策。

二、104 年 4 月 14 日某 D/S 又發生電力變壓器（60MW 單繞組）事故，大同公司現地改善完工後，加壓數秒後內部故障壓力急升，本體裂開噴油，由此可見改善方法及品質有極大的瑕疵，對第一線現場工作同仁生命安全，產生非常大的威脅與風險。

三、請供電處負起主管處督導之責任，強力要求廠家儘速完成改善，並對其所生產之高風險變壓器，確切找出故障原因對症下藥。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大同製 60/30+30 MVA 變壓器回廠分 3 階段改善，目前大同公司第 1、2 階段現地改善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已全數完成，抑低事故

風險：

- (1) NVTC 拆除，引線旁通。
- (2) 高壓引線絕緣包紮厚度 6t 改 9t。
- (3) 高壓引線改分枝結構，分枝用支持物更新及追加。
- (4) 第 3 階段回廠徹底改善已完成 15 台，回廠整修中 3 台，未完成計 30 台變壓器，且皆安裝固定式部分放電偵測器早期發現潛藏異狀。
- (5) 於 104 年起固定每半年(6、12 月)提出變壓器檢測報告，所需費用由大同公司負責，直至全部改善完成為止。查核 103 年最大負載均可由，該所內自行轉供，不致造成電力供應短缺影響系統穩定。
- (6) 廠家因人力裁減、廠內空間容量、改善技術合格人力有限、製程及運轉中變壓器又發生事故等相關問題，造成回廠改善緩慢，本處函請各供電區營運處以預防性縮短取油送試週期(3 個月)，防範事故於未然。
- (7) 有關大同製 60/30+30MVA 及 60/60MVA 變壓器檢討會議：
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6 日、103 年 1 月 20 日及 10 月 27 日函請大同公司：有關大同製 60/30+30 MVA 變壓器回廠改善案時程落後事宜檢討。
- (8) 103 年 3 月 6 日及 11 月 26 日針對大同製變壓器回廠改善進度檢討召開檢討會議。
- (9) 本處每週追蹤各供電區營運處管控之變壓器，每月填報管控「大同製 60/30+30 MVA 變壓器回廠改善進度追蹤表」，後續變壓器回廠改善作業延宕日程超出一個月時，請大同公司當月提出精進改善檢討報告；並嚴加管控檢修品質及注意日程時效。改善進度追蹤表並列入分級檢核管控。
- (二) 103 年 4 月 18 日、11 月 17 日、11 月 26 日、12 月 18 日、104 年 2 月 2 日及 4 月 27 日，邀集大同公司針對該廠製 161kV 變壓器 PB

支持物、NVTC 裝置等設備弱點，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相關結論摘錄如后：

- (1)就 86 年至 101 年大同製「161kV 60MVA 單繞組電力變壓器」與各供電區視訊召開現地開蓋檢視工作，將 OLTC 高壓引線用#01、#02 之 PB 支持物更換為國外原料及國外膠合之材質，並配合做確認檢查 NVTC 是否產生油泥等異物。
- (2)請大同公司於改善相關設備使用新的材料時，將材料做全面試驗，並不得任意變更設計，以次級品材料代替原日本製材料，以確保品質無虞。
- (3)為確保大同公司生產品質，於新設備製造及回廠檢修期間，本公司仍保有隨時查廠之權力，將不定期派員至大同公司檢查設備之原物料公差量測進料管制、生產作業是否依據該公司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等流程規定落實辦理，得視需要辦理查證作業。
- (4)大同公司已編妥 NVTC 內檢工作(含本體內部絕緣木螺栓加麻紗線、PB 支持物更換、檢查有無裂縫及 NVTC 傳動棒耦合強化等)之標準工作程序書，並落實與本公司現場人員，進行各檢驗停駐點檢查。
- (5)改善後之變壓器加入系統前，均需進行遞升加壓及全壓加壓試驗。
- (6)另 104 年 4 月 26 日 14 時 4 分發生烏日 D/S #1DTR 跳脫，倘原因確認為 NVTC 故障所致，本公司供電單位大同製 161kV 60/30+30MVA 及 60/60MVA 之 NVTC 檢討進行全面摘除短接及後續處理相關事宜，以杜防類似案件再發。
- (三)目前大同公司及各供電區營運於部份 161kV 60/30+30MVA 及 60/60MVA 變壓器內檢發現 NVTC 鍍錫銅棒上有晶鬚現象，為儘速完成查明原因委請綜研所檢驗分析，並對列管之變壓器取油送試追蹤，確切找出故障原因對症下藥。

本次會議決議：一、供電處應就大同製變壓器繼續督促廠家儘

速完成改善並確認 NVTC 故障之原因。

二、現階段裝置該廠製變壓器之變壓器室若無裝設攝影監視者，可加裝攝影監視取代人員進入抄表巡視以確保安全。

三、本案繼續追蹤。

六、案由：建請修正線路組二次課工作量分級因素總值計算之因素值說明：由於二次課所管轄之業務屬 69KV 之桿塔，且大環境時空背景不同及民眾意識抬頭，下地計劃方案增多使得架空桿塔之數量降低。因此工作量分級計算表之 (2)(3) 項最高因素值須做適當調整分配。

辦法：建請將工作量分級因素總值附註之 (2)(3) 項最高因素值配分由 20 及 15 降至 10，(4)(5) 項因素值和最高數由 40 調升至 55。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 有關南供所提工作量分級因素總值附註之 (2)(3) 項最高因素值配分由原 20 及 15 降至 10，(4)(5) 項因素值和最高數由原 40 調升至 55，若要修正必須有詳細計算說明及依據方可修改。
- (二) 線路組二次類若依南供提案之計算，以 103 年分級因素總值，變更前(74.84 級別 C 級)與變更後(76.01 級別 C 級)僅相差 1.17 幫助不大，且目前公司之財務狀況，日後工程量將會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 (三) 線路組一次類、遷建類與二次類因素總值類似，若二次類調整一次類及遷建類勢必亦會被要求一併檢討。以南供所提之方式，計算該區 103 年一次類因素總值，變更前(96.12)與變更後(90.47)將下降 5.65。

(四) 另依本公司輸電系統規劃準則之規定，二次系統線路增加之可能性不高，故設備數量減少，工程量降低，因素總值下降，應為合理的情況。

(五) 綜合上述，故建議仍維持目前之計算方式。

本次會議決議：一、請供電處針對組織及職位之檢討請於輸供電事業部規劃過程中列入考量。

二、本案結案。

七、案由：建請修正輸電線路維護準則之字義。

說明：建請輸電線路維護準則之第三條第二款備註之 3 特別巡視：4 小時內回報事故點（特殊情況及地點除外），修正為特別巡視：4 小時內回報巡視狀況（特殊情況及地點除外）。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 線路巡視規定 4 小時內回報事故點，主要是希望能夠特巡發現事故點時，立即通報主管採取適當措施，減少災損及維持供電安全。

(二) 過去並未因沒有找到事故點而苛責現場同仁，對於特殊情況及地點已明定排除，且行之多年，為呈現本處同仁工作效率，建議將原條文「4 小時回報事故地點(特殊功能及地點除外)」，修改為「4 小時回報事故地點為原則(特殊情況及地點除外，但需回報巡視狀況)」。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八、案由：建請供電處建置派(雇)用人員調動平台資料庫。

說明：目前每年雇用人員申請調動時，多是配合公司招考新進人員前請員工在一週內申報，造成有些同仁因期間正逢工作忙碌或出差，而無法於截日前即時提送申請調動書，心有

不平。

建議：建請供電處建置派(雇)用人員調動平台資料庫，平時即做好準備，俟人資處函文即可啟動作業，不會有遺珠之憾。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 103 年度前之新進雇用人員本公司並未訂定配合甄試錄取人員分發辦理調動平台機制，各系統均俟奉核定分配名額後各自啟動調動平台，由於雇用人員採分區招考，調動平台作業需於規劃招考類別送核前辦妥，時程異常緊迫。
- (二) 自 104 年度起配合新進雇用人員分發辦理調動平台作業時程，由人力資源處發文各單位啟動配合調動作業，作業時程如次：
 1. 各單位受理申請並進行審核會議後將調出案件送【調入單位】(約二週)。
 2. 【調入單位】進行審核會議後將審核結果送【調出單位】(有主管處之【調入單位】併同轉知【主管處】)，同時通知其他志願之【調入單位】(約三週)。
 3. 【調出單位】確認案件合結果後送【主管處】(約一週)。
 4. 【主管處】彙總並確認系統調動結果及調整移撥後新進名額數後送人資處(約三週)。
 5. 人資處於 W3 網站「調動資訊專區」公告配合調動作業成果。
- (三) 有鑑於修改後作業時程係由下而上，主管處僅於最後階段彙總並確認系統調動結果及調整移撥後新進名額數，為避免員工漏失啟動調動平台訊息而未能及時提出申請，建議各單位人資部門於平時受理員工調動登記，人資處發文啟動配合調動作業時，主動通知員工於期限內正式提出申請書。

本次會議決議：一、請供電處於二個月內邀請各供電區營運處及所屬對應之分會常理召開會議討論。

二、本案繼續追蹤。

九、案
說

由：有關「私車公用」員工需事先申請並報備登錄一案。
明：

一、依據本分會第 16 小組建議案辦理。

二、依公司「員工私車執行公務費用報支要點」規定，需事先審查登錄、申請核准，並登載私車車主為員工本人或配偶者始得報支；僅對於執行例行性工作且無公務車可代勞者有利，但對緊急突發性以私車處理事故者毫無助益，不甚合理。

案 例：房裡 D/S 假日警報突發事故，ADCC 值主通知該負責所巡檢員到所處理，該員不可能至峨眉 E/S 開公務車再前往，只好駕駛私家車從家裏直接出發，而油耗損失部分卻要由員工負擔，殊不合理。

建 議：公司既已訂定「員工私車執行公務費用報支要點」，補貼油錢美意就不應侷限事先申請部分，應放寬於特殊或緊急情況時亦得事後申請補助，並以每公里補助 4.23 元為原則。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一、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私車執行公務費用報支要點」第 3 點：「員工申請私車公用，須確因公務需要且單位無公務車可調派，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單位車輛管理（保管）部門登錄列管。」之規定，員工私車公用之執行，須確因公務需要且單位無公務車可調派。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私車執行公務費用報支標準，本處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以秘字第 1048028553 號函調整報支標準每公里為 3.99 元，可至本處/私車公用報支單價項下查詢。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私車執行公務費用報支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修正

- 一、本公司為規範從事外勤工作人員以私有汽車執行公務（以下簡稱私車公用）之費用報支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範圍：
 - （一）區營業處之配電工程檢驗員、檢驗訪檢員、巡視員、電機設備裝修員、配電服務技術員。
 - （二）輸變電工程處所屬各區施工處之工程抽查員、地權業務員、變電線路檢驗員、土建檢驗員。
 - （三）供電區營運處之工程檢驗員、土木工程員、變電所檢修員。
 - （四）前三款外各單位之主管依權責核定認可之執行外勤任務人員。
- 三、員工申請私車公用，須確因公務需要且單位無公務車可調派，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送車輛管理（保管）部門登錄列管。
- 四、本要點所定私車指汽車行車執照登載車主為員工本人或配偶者。

所定執行公司業務，不含出差、赴訓練所及公民營機構參加訓練或研討會、各項會議等活動。
- 五、員工私車公用需具備下列條件：
 - （一）工作上確有需要使用車輛。
 - （二）所擔任工作適合使用員工私車，並經單位主管核可。
 - （三）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車輛。
 - （四）私車需已投保下列二目保險：
 - 1、強制責任險（醫療險二 0 萬元，死亡、殘廢險一五 0 萬元之保額）
 - 2、第三人責任險（財損險一 0 萬元，死亡、殘廢險一 00 萬元之保額）
- 六、員工申請私車公用之程序：
 - （一）審查登錄：

員工申請私車公用應填製「台灣電力公司員工私車公用登錄申請單」（如附表一），經部門主管審查該車確實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三、四款規定，並陳單位主管核准後送車輛管理（保管）部門登錄列管。
 - （二）申請使用：
 - 1、經登錄列管之私人車輛，於獲派執行公務時，仍應填具公務汽車派車單向車輛管理（保管）部門申請調派公務車，經車輛管理（保管）部門確認無公務車可供調派後，於派車單加註「無車可派」字樣，並由車輛管理（保管）部門主管核准後方得作為報支費用之憑據。
 - 2、本要點各適用單位如需保留備用工程車，俾因應緊急搶修復電及其他突發性作業（如區營業處維護組、調度組、電務組、工務段及總務組等），車輛管理（保管）部門應務實參照歷年之工作經驗，分析保留備用工程車之必要性，並預先簽陳單位主管核准；以免因緊急備用工程車保留數量流於浮濫，造成公司車輛閒置而徒增私車公用之費用報支。
- 七、私車公用使用前後，應於行駛紀錄表記錄里程碼表數值及公務行程起迄點等資料（如附表二），並經其直屬主管驗證確認。

八、員工獲准以私車公用者，不得保管公司汽車或兼任公司汽車駕駛。

九、私車公用時，限由私車所登錄之員工駕駛車輛。

十、員工如欲終止私車公用，或退休、離職、調離原單位時，應以書面陳報單位主管，並通知車輛管理（保管）單位註銷登記。

車輛管理（保管）單位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會同相關單位檢討私車公用車輛之業務需求，如已無需要，應由車輛管理（保管）部門通知員工並註銷登記。

十一、員工應依政府相關規定，定期檢驗其執行公務之私車，以策行車安全。如於駕駛私車執行公務路程中發生行車事故，由該員工或相關人員聯繫保險公司理賠。員工本人如發生傷亡時，其差假、醫療及傷殘補助、公傷慰問、撫卹部分，得參照本公司現有人事相關規定辦理。對第三人損害賠償部分，依行政院 78 年 12 月 16 日台（78）忠授字第 15280 號函意旨，公務人員奉派出差，駕駛自用車輛，其因事故致第三者之損害賠償不應由公款支付。

十二、私車公用費用計算標準及相關規定：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公路客運路線基本運價國光號二級路面（山區柏油路）每公里票價報支，公路總局基本運價若有調整時，本要點報支金額隨之調整，並由祕書處將該基本運價公告於公司網頁，公告前已報支部分不另追補。

（二）單一工作日內，員工奉派外勤工作非單一地點，當日如確因單位公務車輛不敷調派，致員工須以私車執行公務，其當日外勤之里程數應予合併計算，不得因當日不同之外勤地點有無公民營客運路線可達而排除本要點之適用。

（三）私車公用所衍生之過路（橋）、停車、保養、維修、保險、稅捐、檢驗、違規罰款、拖吊費及該車或車上私有財產毀損失竊或遭水淹等損害而衍生之費用，本公司不予補償。

（四）員工申報費用應檢附每次出勤時無車可派之派車單及費用報支單（如附表三），經人資部門管登並奉層級主管核准後送會計部門辦理報銷。

十三、員工使用 ETC 電子收費方式繳交過路費，應自行負擔購置 OBU 機器、OBU 申裝設定服務費、卡片押金及儲值等費用，本公司不予補助。

十四、員工如有浮報私車公用費用之情事，經查屬實除追繳核給之金額及註銷使用該私車外，並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日後亦不得再申請私車公用。

十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會議決議：一、請祕書處召集供電系統電力工會相關幹部召開專案會議。

二、本案繼續追蹤。

十、案由：為讓優秀在職員工有考升機會，現行各職系有缺額者，建請於雇用人員考升派用人員爰時釋出適當員額，以鼓舞員工士氣、提高生產力。

說明：

一、本公司部分職系於考升派用人員時，雖有缺額但未釋出考

升員額，嚴重打擊現職人員士氣，甚至可能造成自暴自棄或寧花時間、精力於外界考試，疏以把心思用於所經辦工作上，如此，除造成留不住人才外，易影響公司生產力。例如地政類 102 年即被取消。

二、又例如近幾年來，因用電量趨緩及配合公司政策，供電區營運處地權組取得鐵塔用地及變電所用地的工作量趨緩，部分其他部門人員或長官誤認工作減少，因此似有聽聞減編人力之倡議，惟地權實際工作量並未因而減少，僅是工作項目、類型的變更，其理由臚列如下：

- 1、地權組人力為一定量，但公司交付之業務，除大家熟知的「變電所用地取得」及「鐵塔用地取得」階段性任務外，尚有土地使用編定變更、土地活化、土地管理巡視、參加政府機關擬定、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都市計畫變更、排除被占、土地重測、產權管理、建檔、睦鄰案件協助及推動、砍伐補償費用審查、爭議協助處理、全部土地地價稅處理、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等地籍資料的釐正、輸變電用地的租用、土地租用…等均屬地權應辦的業務。
- 2、爰此，早期變電所全力興建期，則將全組一半以上人力應用在變電所用地取得業務；推動永久使用鐵塔用取得期間，幾乎均傾全組人力辦理鐵塔用地取得業務，當然部分其他公司交付之業務則難以兼顧，因之，幾無人力辦理土地管理巡視、土地活化、土地出租、出售廢塔地…等業務，所以除被占土地無人力可處理外，甚至造成廢塔地拆除後被占案增加…等問題。
- 3、近幾年來，因取得鐵塔用地及變電所用地的 workload 趨緩，地權組人力始稍可依公司規定辦理土地管理巡視、土地活化、土地出租、出售廢塔地、被占土地處

理…等工作，使地權業務趨於正常化，但被誤認為工作量銳減。

4、另目前地權組扣除平常應辦業務人力外，如要處理完妥累積一、二十年來前開人力應用造成的問題，似難以再減人力。

三、另營運區處為業務日漸成長的單位，且因社會資訊日益透明、快速，民意日益高漲，土地日益珍貴的現在與未來，土地的處理必將日益困難，又現行各級政府機關為保護土地、尊重民意，抑或民眾權益考量，土地處理所需人力、物力的耗費必將日益增加，因此地權人力的負荷及人數必將日益增加，始得以保障公司應有的權益。

四、綜此，現行各供電區營運處地權組均處於尚有缺額的情況，為留住人才、鼓舞士氣，建請公司辦理升任派用人員務必釋出員額供優秀員工考生。

本次會議決議：一、請各供電區營運處於 5/7 中午 12：00 前將地權派用人員職缺提出至供電處。

二、本案結案。

伍、散 會

備註：下次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48 分會〈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